

# 雲林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府行法字第 098100030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12907424A 號令修正  
第 1 條、第 3 條、第 10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攤（鋪）位受讓人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設籍於本縣者。
- 二、已成年者。
- 三、非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
- 四、受讓人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如一戶二攤（鋪）位以上，應經設立公有市場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前項受讓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